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 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定期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；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（含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）的通讯表决方式。</p>	<p>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 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（含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）的通讯表决方式。</p>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

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